# 银河景行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和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9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银河景行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银河景行3个月定开债券 |
| 基金主代码 | 005790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8年6月13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
| 公告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银河景行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银河景行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 申购起始日 | 2025年9月29日 |
| 赎回起始日 | 2025年9月29日 |

注：(1)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

(2)银河景行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3)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基金将于2025年9月29日(含)至2025年11月3日(含)期间接受投资人的申购、赎回申请，自2025年11月4日起本基金将进入下一封闭期，并于2025年11月4日(含该日)至2026年2月3日(含该日)暂停申购、赎回。

(4)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2 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期内的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每三个月开放一次，本基金的开放期为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起不少于1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的期间。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方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开放期未赎回的基金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

本基金将于2025年9月29日(含)至2025年11月3日(含)期间接受投资人的申购、赎回申请，自2025年11月4日起本基金将进入下一封闭期，并于2025年11月4日(含该日)至2026年2月3日(含该日)暂停申购、赎回。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在每个开放期开始前，基金管理人应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开放期的具体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如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首次申购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

2、代销网点的投资人欲转入直销网点进行交易要受直销网点最低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

3、投资人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本基金基金份额申购设置级差费率，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表如下：

| 申购金额(M) | 申购费率 |
|---|---|
| M<10,000,000 | 0.8% |
| M≥10,000,000 | 1,000.0元/笔 |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并应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2、因红利自动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3、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基金赎回费率和转换费率，并进行公告。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赎回的最低份额为0.0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若某投资者托管的基金份额不足0.01份或其某笔赎回导致该持有人托管的基金份额不足0.01份的，投资者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否则将自动赎回。各代销机构有其他规定的，以各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随基金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 持有期限(N) | 赎回费率 |
|---|---|
| N<7天 | 1.5% |
| 7天≤N<90天 | 0.1% |
| N≥90天 | 0.0% |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30日(含)但少于9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2、本基金的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基金赎回费率和转换费率，并进行公告。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直销机构

(1)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99号21-22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99号21-22层

法定代表人：胡泊

公司网站：www.cgf.cn(支持网上交易)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0860

直销业务电话：(021)38568981/ 38568507

传真交易电话：(021)38568985

联系人：徐佳晶、郑夫桦

(2)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西街6号A-F座3楼(邮编：100045)

电话：(010)56086900

传真：(010) 56086939

联系人：郭森慧

(3)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235号3404-A单元

电话：(020)88524556

联系人：王晓萍

5.2 代销机构

(1)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7至18层101

法定代表人：王晨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88或95551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2)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345号

法定代表人：陆华裕

客户服务电话：95574

网址：www.nbcb.com.cn

(3)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398号兴业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吕家进

客户服务电话：95561

网址：www.cib.com.cn

(4)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二层

法定代表人：其实

客户服务电话：95021

网址：www.1234567.com.cn

(5)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501号6211单元

法定代表人：陶怡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665

网址：www.howbuy.com

(6)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海基六路70弄1号208-36室

法定代表人：李兴春

客户服务电话：400-032-5885

网址：www.leadfund.com.cn

(7)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4层401-2

法定代表人：王伟刚

客户服务电话：400-055-5728

网址：www.hcfunds.com

(8)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500号30层3001单元

法定代表人：王翔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369

网址：www.jiyufund.com.cn

(9)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76号(写字楼)1号楼4层1-7-2

法定代表人：邹保成

客户服务电话：95118

网址：kenterui.jd.com

(10)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珠海市横琴新区琴明道91号1608、1609、1610

法定代表人：肖雯

客户服务电话：020-89629066

网址：www.yingmi.cn

(11)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翔路526号2幢220室

法定代表人：张跃伟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2899

网址：www.erichfund.com

(12)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360弄9号6层

法定代表人：吴卫国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5399

网址：www.noah-fund.com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本基金的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

3、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银河景行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银河景行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投资者亦可通过登录本公司网站或联系本公司客服中心了解基金销售相关事宜。

公司网站：www.cgf.cn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0860

4、如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开放期时间并予以公告。

5、上述业务的解释权归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风险提示：

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既包括市场风险，也包括基金自身的管理风险、技术风险和合规风险等。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在封闭期内，投资人将面临因不能赎回或卖出基金份额而出现的流动性约束。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可达到或者超过50%，存在特定机构投资者大额赎回导致的基金份额净值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巨额赎回风险和基金资产净值较低的风险。巨额赎回风险是开放式基金所特有的一种风险，即当单个开放日基金的净赎回申请超过基金总份额的一定比例(开放式基金为百分之十，定期开放基金为百分之二十，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产品除外)时，投资人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申请的全部基金份额，或赎回的款项可能延缓支付。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

特此公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25日**

#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答谢广大投资人对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支持和厚爱，经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广发证券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费率优惠活动。

一、适用基金范围

本次费率优惠适用于广发证券代销的本公司基金产品。

二、费率优惠活动内容

自2025年9月25日起，投资者通过广发证券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本公司基金的(限前端收费模式)，其申购费率享受1折起的折扣幅度，具体折扣费率以其页面公示为准；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具体折扣费率及优惠活动详情以广发证券公示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广发证券代销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优惠活动。上述优惠活动如有调整，敬请投资者留意广发证券相关公告。

三、重要提示

1、本次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广发证券所有。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以广发证券规定为准。

2、广发证券基金费率优惠仅针对处于正常申购期的指定开放式基金(仅前端收费模式)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固定费用以及基金的后端模式申购手续费等其他业务手续费。

3、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及本公司的风险提示。

4、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75

公司网址：www.gf.com.cn

2、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0009

公司网站：www.nuodefund.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25日**

# 信澳优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送出日期：2025年09月2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
| 基金名称 | | 信澳优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 基金简称 | | 信澳优享债券 | | |
| 基金主代码 | | 013857 |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 公告依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信澳优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信澳优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 |
| 恢复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 恢复大额申购起始日 | 2025-09-25 | | |
| |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 2025-09-25 | | |
| | 恢复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2025-09-25 | | |
| | 恢复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 为满足投资者需求 |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信澳优享债券A | 信澳优享债券C | 信澳优享债券E | 信澳优享债券F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013857 | 013858 | 019905 | 019906 |
|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 是 | 是 | 是 | 是 |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25年9月25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取消对本基金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限制，恢复办理本基金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原2025年5月9日刊登的《信澳优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公告》自2025年9月25日起不再执行。

(2)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118，或登陆网站http://www.fscinda.com/获取相关信息。

(3)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9月25日**

# 泰康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2025年“国庆节、中秋节”假期暂停申购、转换转入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9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 泰康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 泰康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 |
| 基金主代码 | | 019974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 《泰康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泰康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国证监会《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 |
| 暂停申购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 暂停申购起始日 | 2025年9月29日 |
| |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 2025年9月29日 |
| |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 (1)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25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4〕12号)及沪深证券交易所休市安排，2025年10月1日(星期三)至10月8日(星期三)为节假日休市，2025年10月9日(星期四)起照常开市。<br>(2)为保证本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25年9月29日至10月8日暂停本基金的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 |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2025年10月9日起本基金将恢复办理正常的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本基金暂停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期间，其他业务仍正常办理。

(2)2025年10月1日至10月8日期间投资者提交的开户、赎回等基金交易业务申请，及假期前未确认的交易申请、未到账的赎回款项等，将顺延至假期结束后进行处理。

敬请投资者提前做好交易安排。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tkfunds.com.cn)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18-95522)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于投资前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25日**

#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的公告

根据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与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西部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自2025年9月25日起，西部证券开始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投资者可在西部证券办理相关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业务，同时相关基金将参加西部证券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西部证券开通申购、赎回、转换、定投业务的基金

| 序号 | 基金名称 | 基金代码 |
|---|---|---|
| 1 | 南华瑞盈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A类:004845<br>C类:004846 |
| 2 | 南华丰淳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A类:005296<br>C类:005297 |
| 3 | 南华瑞恒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A类:005513<br>C类:005514 |
| 4 | 南华价值启航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A类:007189<br>C类:007190 |
| 5 | 南华瑞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A类:008345<br>C类:008346 |
| 6 | 南华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A类:011464<br>C类:011465 |
| 7 | 南华丰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A类:015245<br>C类:021526 |
| 8 | 南华丰元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A类:020117<br>C类:020118 |
| 9 | 南华丰睿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A类:021995<br>C类:021996 |
| 10 | 南华丰利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A类:023365<br>C类:023366 |

二、费率优惠活动

1、费率优惠内容

投资者通过西部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业务(含定投申购)享受费率优惠，具体优惠内容以西部证券的业务规则或公告为准。

2、费率优惠期限

上述费率优惠活动自2025年9月25日起实施，活动结束日期以西部证券的业务规则或公告为准。

三、有关申购、赎回业务的相关说明

基金申购、赎回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赎回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西部证券

客服电话：95582

公司网址：https://www.west95582.com

2、本公司

客服电话：400-810-5599

公司网址：http://www.nanhuafunds.com

风险提示：

1、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敬请投资人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2、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投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投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其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25日**

# 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与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购、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参与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开证券”)基金认购、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如下：

一、适用时间

费率优惠期限以粤开证券公示为准。

二、适用基金范围

费率优惠期限内，本公司通过粤开证券销售基金产品的，则自该基金产品在粤开证券销售之日起，同时开通该基金在粤开证券的认购、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

三、费率优惠方案

费率优惠期限内，投资者通过粤开证券认购、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上述基金的，认购、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粤开证券公示为准。上述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及其更新，和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

四、适用投资者

通过粤开证券认购、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上述基金的投资者。

五、重要提示

1、基金的详细情况以及原费率详见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及其更新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业务公告。

2、上述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费率优惠方案及适用时间等如有变化，届时以粤开证券的相关最新公告以及其传输至本公司的业务数据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

3、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具体业务办理的规则与流程以粤开证券的规定为准。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9210-107

网址：www.dongcaijijin.com

2、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64

网址：www.ykzq.com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并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以1元初始面值开展基金募集，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基金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指数历史业绩不预示指数未来表现，也不代表本基金的未来业绩表现。我国基金运作时间较短，不能反映证券市场发展的所有阶段。基金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波动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基金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前，请务必详细阅读该基金相关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全面了解该基金的具体情况、风险评级及特有风险。请务必了解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进行风险承受能力测评，在了解基金收益与风险特征的前提下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产品进行投资。如基金投资人开立基金账户时提供的相关信息发生重要变化，可能影响风险承受能力评价结果，请及时告知基金销售机构并更新风险承受能力测评结果。

基金有风险，投资需谨慎。

特此公告。

**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25日**

# 关于北信瑞丰宜投宝货币市场基金调整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9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 基金名称 | | 北信瑞丰宜投宝货币市场基金 | |
| 基金简称 | | 北信瑞丰宜投宝 | |
| 基金主代码 | | 000871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北信瑞丰宜投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北信瑞丰宜投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 |
|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 2025年9月25日 | |
| |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 2025年9月25日 | |
| |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2025年9月25日 | |
| |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10,000.00 | |
| |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10,000.00 | |
| |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10,000.00 | |
| |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 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维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 北信瑞丰宜投宝A | 北信瑞丰宜投宝B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 000871 | 000872 |
|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 | 是 | 是 |
|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10,000.00 | 10,000.00 |
|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10,000.00 | 10,000.00 |
|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10,000.00 | 10,000.00 |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北信瑞丰宜投宝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于2025年7月24日对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进行了限制(详见本基金2025年7月24日公告)。

为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现本公司决定自2025年9月25日起，对本基金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额进行调整，即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的金额合计不超过1万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的金额合计超过1万元，则1万元确认申购成功，超过1万元金额的部分本公司有权确认失败；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的金额合计超过1万元，本公司将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1万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部分本公司有权确认失败。在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公司将正常办理本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1万元(含1万元)以下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及转换转出、赎回等业务。

(2)本基金取消或者调整上述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3)本公告涉及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4)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1)本公司客户服务专线：400-061-7297；2)本公司网址：www.bxrfund.com。

(5)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25日**

# 渤海汇金3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25年国庆节前暂停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09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 基金名称 | | 渤海汇金3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
| 基金简称 | | 渤海汇金3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发起 | |
| 基金主代码 | | 016693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渤海汇金3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渤海汇金3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
|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 暂停申购起始日 | 2025-09-29 | |
| |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 2025-09-29 | |
| |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2025-09-29 | |
| | 暂停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 维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 渤海汇金3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发起A | 渤海汇金3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发起C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 016693 | 016694 |
|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 | | 是 | 是 |

注：根据沪深证券交易所休市安排，2025年10月1日(星期三)至10月8日(星期三)休市，10月9日(星期四)起照常开市。另外，9月28日(星期日)、10月11日(星期六)为周末休市。2025年9月29日至30日，本公司将暂停渤海汇金3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部分渠道不实施上述暂停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具体请咨询相关基金销售机构。

(2)在本基金暂停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公司正常办理本基金的赎回及转换转出等业务。

(3)2025年10月9日起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4)若投资者于假期前或假期期间需要使用资金，请充分考虑资金到账所需时间，提前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交易跨越假期而带来不便。

(5)如有疑问，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s://www.bhhjamc.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511717)咨询相关事宜。

(6)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此外，本基金以1.00元初始面值进行募集，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存在单位份额净值跌破1.00元初始面值的风险。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9月25日**

#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大成通嘉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5年度第2次分红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9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大成通嘉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基金简称 | 大成通嘉三年定开债券 | |
| 基金主代码 | 008003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9年11月25日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大成通嘉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大成通嘉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约定 | |
| 收益分配基准日 | 2025年9月15日 | |
|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 本次分红为2025年度的第2次分红 | |
| 下属基金的基金简称 | 大成通嘉三年定开债券A | 大成通嘉三年定开债券C |
| 下属基金的交易代码 | 008003 | 008004 |
| 截止基准日下属基金的相关指标 | 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 1.0426 | 1.0356 |
| | 基准日下属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 339,986,858.98 | 560.69 |
| 本次下属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 | 0.4200 | 0.3500 |

注：根据《大成通嘉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 | |
|---|---|
| 权益登记日 | 2025年9月26日 |
| 除息日 | 2025年9月26日 |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2025年9月29日 |
| 分红对象 |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
|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
|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产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注：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购(包括转换转入)的本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而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包括转换转出)的本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仅有现金分红。

2、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3、基金份额持有人欲了解本基金其它有关信息，可采取如下方法咨询：

(1)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dcfund.com.cn。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558(免长途通话费用)

(3)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销售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风险提示：

基金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相适应的基金产品进行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25日**

# 安信资管天利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费下调至0.30%的公告

1、管理费调整方案

| | |
|---|---|
| 基金名称 | 安信资管天利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 |
| 基金简称 | 安信资管天利宝货币 |
| 基金主代码 | 970105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国投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
| 公告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安信资管天利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安信资管天利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更新)》(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更新)》”) |
| 管理费下调起始日期 |